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丛津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吴涛、董迪、刘洪军、刘静因工作事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总资产 516,522,943.1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712,530.38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46.84%和 42.84%；实现营业收入 677,584,273.7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58%；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0,982.15 元，实现扭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核心业务继续聚焦稀土氧化物贸易领域，其中以镨钕氧化物为代表的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呈现“先稳升、中震荡、后承压”的阶段特征，年末价格较年初实现大幅上涨。受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管控政策变化等变量因素叠加影响，年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走势很难预判。

面对国内稀土行业监管政策持续收紧、企业生存发展空间被压缩的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筹领导下，主动破局、精准施策，成功抓住稀土氧化物价格上行的市场机遇，实现全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0,982.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57,048,565.08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1,057,048,565.08元，实收股本832,703,498.00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对2025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范围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为445,618.02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金额为480,918,715.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现董事会拟定，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业务需要和公司关联方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发生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独居石精矿、稀土氧化物、非稀土金属矿等金额不超过 270,000,000 元，加工氯化片、稀土氧化物、非稀土金属矿等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销售稀土产品、非稀土金属矿等金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房屋租赁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在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十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